股票代碼:8410

SENTIEN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一○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 SS207 會議室)

壹	•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 (1
貳	•	開	會	議	程							•		•						•							•	•		• •				• (2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附	侳	•																																		
	٠,					•-																														_
_		_	-																																	
二	•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		•				•		•		•	•	•	•		•	•				•	•		 1	0
三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 •			•		•						•		•	•		•		•	•							 1	1
四	`	資	產	負	債	表		綜	合	損	益	表		•)	股	東	村	崖	益	變	色重	助	表	B	٤:	現	适	2	流	量	Ŧ	長		• (1	4
五	•	_	\bigcirc	八	年	度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然	責	效	評	个	占	結	果	Ł	及	薪	重	Ç.	報	酉	버:	報	告	٠.			• (1	8
六	•	誠	信	經	誉	守	則	修	訂	條	文	坐	 	R.	表					•			•				•			• •				• (2	0
セ	•	_	0	八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						•			•							• •				• (2	2
八																																				
九						-																														
			•					•																												
附:	錄	:																																		
_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1	多言	丁	前)).							•		•					•	•							 2	6
二	•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1	參言	订	前)	• .		•						•		•					•	•		• (•	• (3	0
三	`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٠												•			•					•		• (• (3	3
四	•	公	司	章	程							•		•						•					•			•		• •			•	• •	 3	5
五	•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情	形	表																									 3	8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整

二、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經濟部南台灣創新園區 學習資源中心服務館二樓 SS207 會議室)

三、盲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一○八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
- (二) 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請詳第6~9頁)

第二案:一○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請詳第10頁)

第三案:一○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

- 1. 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發放之金額如下: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 元整,員工酬勞新台幣 7,600,000 元整,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上述金額符合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15,539 仟元)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115,539 仟元)百分之二之規定。
-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108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 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4. 本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109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案: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

- 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 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 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2.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請參閱附件五(請詳第18~19頁)。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檢附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六。(請詳第 20~21 頁)

第六案:一○八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經109年5月5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配發108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計新台幣54,883,800元,每股新台幣1.5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2.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 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惠媛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 具查核報告在案。
 - 2.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請詳第6~9頁)、附件三及四。(請詳第11~17頁)

決 議:

案由二: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請詳第22頁)

2.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 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而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 事宜。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訂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並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件八(請詳第 23~24 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本年六月屆滿,本次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 2.本公司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不另設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侯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應就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侯選人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請詳第25頁)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2.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本公司第13 屆董事會新任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 h h-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
董事	司職務
怡欣投資(股)公司	詠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 黃樟山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紹瑋投資(股)公司	侑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 黃展隆	紹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輝雄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玲玲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方惠玲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八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019,458	1,013,216
營業毛利	356,176	333,880
營業費用	237,741	232,34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0,676)	28,079
稅前淨利	107,759	129,612
所得稅費用	21,552	26,589
本期淨利	86,207	103,0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1	(1,930)
綜合損益總額	87,618	101,093

主力客戶雖市佔下滑,本公司積極搶進其他 NB 品牌,加上 NB 客戶對 IMR 的應用增加,使 108 年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略增 1%;配合新開發之原料有效降低成本,使毛利率較 107 年增加 2%;業外則因美金貶值產生匯兌損失使淨利率較 107 年度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 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68,088	137,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377)	(54,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436)	(72,680)
匯率影響數	(12,547)	8,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1,272)	18,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066	478,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794	497,066

分析:

- (1) 108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美金未實現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2) 108 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購置設備之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3) 108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借款及租賃本金之償還均增加 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9	5.98
權益報酬率(%)		6.07	7.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36	27.74
(%)	稅前純益	29.45	35.42
純益率(%)		8.45	10.16
每股盈餘(元)		2.36	2.82

分析:

-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跌:主係 108 年因美金貶值使獲利下跌所致。
-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08 年有效控制成本使利益增加所致。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下跌:主係 108 年美金貶值使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 (4) 每股盈餘下跌:主係 108 年美金之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NB-IMR 於 2019 年增加許多新的挑戰與創新,客戶的需求更加地多樣性,其中包含更立體感的真刷紋髮絲,除了要求髮絲薄膜的真實與立體感外,更須有易斷墨的表現,及通過高信賴性項目要求的特質。因此研發團隊著手新材料與新製程的髮絲產品開發,讓髮絲感更加生動化,及朝向低殘墨的目標邁進。另外,外觀上要求更立體的霧度薄膜及多樣性的珠光感,對此研發團隊亦積極的開發不同霧度的霧化膜,並開始利用新的材料及製程方式,讓這些創新的想法及製程融入本公司新的 NB-IMR 產品中,也讓客戶可以有多元化的選擇,藉此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非 NB-IMR 產品的耕耘,2019 年新增設備,搭配研發團隊、 美工團隊及製造團隊協力合作,開發出汽車內飾件產品,進而讓汽車內飾件產品於 2019 下半年開始進入小批量量產階段,也讓本公司除了原本傳統熱轉印領域及 NB-IMR 領域的產業外,擴大到汽車內飾件薄膜製造領域,讓產品更賦多樣性。

二、一○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延攬優秀人才,員工價值最大化。
- 2. 加強品質控管,降低產品不良率。
- 3. 提供產品多樣化選擇,滿足客戶需求。
- 4. 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 5. 開發新型產品,以應用於不同物件上。
- 6.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廣產品全球化。
- 7. 健全財務結構,以符合國際情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9年的 NB市場雖然整個年度都籠罩在 CPU 缺料以及美中貿易戰雙重不利因素之下,最終還是交出了比 2018年略好的成績單,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2019年 NB 整體銷售市場約比 2018年略為成長 4.1%,對比於 2019年初市場的不確定性,著實反映出市場對於 NB 的需求,還是存在一定動能,特別是在電競市場的部分,從 IDC 的報告中可以看到預估 2019年~2023年全球電競筆電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將可達到 8.3%,這也是帶動 2019需求上升的一個重要因素;緊接下來在 2020年的部分,由

於農曆新年期間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十分地嚴峻,目前也已經逐步蔓延到全球,短時間內還看不到趨緩的跡象,其所造成的影響仍待觀察,CPU 短缺以及美中貿易戰的問題,雖然目前情況稍緩,但是並未完全解決問題;經濟因素仍是後續觀察重點。

整體來說 2020 年 NB 的銷售情況不容樂觀,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預期 2019~2024 全球 NB 出貨的 CAGR 將為-0.8%,本公司主要的幾個品牌客戶,在外觀設計以及環保議題下,依舊有許多免噴塗產品的應用,除了在中低階的產品線之外,也可以發現高階電競機上有越來越多的應用,另外在 CMF 團隊的部分,則是持續擴大與品牌客戶的前期開發,每年定期都有許多創新的開發專案進行,並有機會導入量產機種來做應用。另外在家電/汽車等其他產業,持續耕耘的結果,預計在本年度也會有一些新開發案導入成為量產,藉由產品以及產業的分散,來降低 2020 年大環境不利因素所帶來的衝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持續在印刷薄膜產品上鑽研,其產品線包含熱轉印膜/模內轉印膜以及 INS 等各種專用膜,主要就是利用印刷薄膜來進行產品的外觀加飾,此為免噴塗加飾工法的一種,除了可以大量的減少環境以及空氣汙染之外,也可以符合目前全球品牌客戶在其產品設計上多元化的外觀需求,加上各品牌客戶在努力提升生產效能的同時,也希望可以友善環境,兼顧環境保護,本公司的薄膜免噴塗工法提供了客戶最佳的選擇方案,這將使得本公司更加確立此一工法的未來性以及發展性,我們將持續與前段材料商研發各種效果以及功能的薄膜來滿足客戶端多變的產品,也會同步優化產品的穩定性以及進行更多元的複合性薄膜產品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大部分的工廠其生產類型都是接單代工生產,甚至部分製程需要委外加工,此類型的工廠將會面臨核心與關鍵技術無法掌握的窘況,再來也會因為無法掌握產品的完整製程,而必須要透過系統廠來進行整合,更加容易造成獲利的分食,進而影響公司收益。本公司目前除了擁有薄膜生產一貫化的製程之外,同時也擁有與原料商合作開發的能力,透過材料研發團隊,可以針對客戶需求的各種效果,與原料廠商合作開發,來滿足各品牌客戶高度客製化的產品,使其產品表現出唯一性與特殊性。另外一方面,CMF團隊持續利用材料研發團隊所開發出來的新材料,來進行產品設計與應用推廣,更可以同步展示新的產品設計給品牌客人,進而討論與定義後續的產品流行趨勢,本公司從終端品牌客戶的最新設計概念串聯到最上游的原料商開發新材料,都可以完整掌握與留存關鍵技術與設計趨勢,此發展模式將可以讓本公司有能力直接對應到全球各知名品牌客人,提供量身訂製的服務與產品規劃。目前除了在NB產業已經有許多品牌客戶遵循此一合作模式之外,預期也將同步推廣到汽車/家電/等其他電子產業,實現跨產業的發展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中貿易戰從 2018 年開始至今,已經有許多產品因為關稅的關係,進而影響其終端產品的銷售,影響的層面,除了終端產品售價提升影響銷售之外,也有許多供應商承擔更高的成本,導致獲利能力衰退,整個產業的大環境就是籠罩在許多不安的因素之下。雖然在 2020 年初貿易戰已有暫緩的情況,不過對於許多供應商來說,重新檢討供應鏈的配置已經是確定執行的策略,轉移生產地區的動作更是沒有停過。就 NB 產業來看,目前已知各 ODM 廠準備轉移生產基地的消息,初步來看將以台灣以及東南亞地區為優先,惟實際轉移的產品數量比例目前尚低,這將會根據貿易戰的演進情況以及工廠部署進度來做調整。對於供應鏈來說,無論調整到哪個地區生產,成本以及管理風險都是增加的,所以能夠自動化且有效率的生產方式將會是優先被選擇的方案之

一。以 IMR 製程對於 NB 產業來看,無疑是一個良好的選擇方案,可以幫助成型廠用精簡有效率的方式來轉移並複製工廠的生產,本公司也持續加強駐外人員的專業技能與服務訓練,使其可以快速地跟隨成型廠客戶的步伐,到各地進行技術支援服務。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藉由技術支援服務的機會,可以開發當地更多新客戶應用,預期在業務推廣上也會有額外的收穫。

NB產業從 2019 年開始就有越來越高比例的產品選擇應用 IMR 製程,在長期與品牌客人的合作之下,配合品牌客人的合作模式相互成長,所以預期在 2020 年也可以有不錯的斬獲。另外在非 NB產業部分,持續在家電以及汽車等產業中推廣相關產品,目前都有新案進行中,進而增加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機會。

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勤勞誠信、利潤分享及永續經營原則,與全體員工齊心奮門, 再創產業高峰!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樟山

調工

總 經 理:黃展隆



財務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之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 核。

此致

本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育成 下東 育成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公司產品訂



單及銷售價格受筆記型電腦市場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 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 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階層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假設進行評估,並檢視以前年度對存貨備抵提列之 準確度,與本期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執行 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 是否可反映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有關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認列及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認列及衡量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係管理階層依據歷史 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及產業特性所作之主觀判斷,估列之金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因此,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負債準備金額使用之方法及使用資料的來源;檢視以往年度對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估 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作比較,評估本期估列方法及假設是 否允當,以評估估列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對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 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 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 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



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 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 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 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 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群教 臺灣電腦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九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	107.12.31	.31			108	108.12.31		107.12.31	.31	
	海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御	顡	零 %	き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5,794	26	497,066	6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廿一)及八)	\$	36,546	2	66,961	1	_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264	1	6,340	- 0	2170		6	626,06	5	90,752	2 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465,100	25	452,194	4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8	87,283	S	94,043	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004	-	8,327	7 1	2213	應付設備款		7,813		6,61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5,282	7	125,881	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	16,151	-	10,593	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5,783	1	4,903	3	2257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ハ))	16	16,410	1	7,900	-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17,115	-	23,386	6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三(-)、六(九)及(サー))$	J.	9,591	-			
	流動資產合計	1,110,342	9	1,118,097	7 6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657		282	2 -	ī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65	265,430	15	277,149	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582,462	31	592,514	4 3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及六(六))	158,540	∞	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727	_	11,09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7,124	-	11,725	5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三 $(-)$ 、六 (Λ) 及 $(せ-)$)	15:	155,6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4	1	2,814	-	2640	浄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268	_	20,359	9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5	1	2,539	-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三(一)及六(十))		1		16,189	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5,326	1	5,2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	182,628	10	47,642	2 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9,481	40	614,872	2 35		負債總計	44	448,058	25	324,791	1 19	~ I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36	365,892	19	365,892	2 2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	324,441	17	324,441	1 19	<u> </u>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	140,106	7	129,804	4	_
						3350	未分配盈餘	09	601,326	32	588,041	1 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1,431,765 75 1,408,178 81 \$ 1,879,823 100 1,732,969 100

741,432 39 717,84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9,823 100 1,732,969 100

資產總計





會計主管:吳幼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八)(十五))	\$ 1,019,458	100	1,013,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63,282	65	679,336	67
5900	營業毛利	356,176	35	333,880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616	13	137,151	14
6200	管理費用	47,531	5	44,9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324	5	53,42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30)	-	(3,211)	
		237,741	23	232,347	23
6900	營業淨利	118,435	12	101,53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1,051)	(2)	18,71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七))	(2,689)	-	(454)	-
7100	利息收入	13,064	1	9,820	1
		(10,676)	(1)	28,079	3
7900	稅前淨利	107,759	11	129,61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1,552	2	26,589	3
8200	本期淨利	86,207	9	103,02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4	-	(2,626)	-
839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	-	(69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1	-	(1,930)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18	9	101,093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2.36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2.33		2.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樟山



經理人: 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	盈餘	
	普通股		法定盈	未分配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5,892	324,441	119,720	557,404	1,367,457
本期淨利	-	-	-	103,023	103,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30)	(1,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1,093	101,0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84	(10,084)	_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0,372)	(60,372)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892	324,441	129,804	588,041	1,408,178
本期淨利	-	-	-	86,207	86,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11	1,4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_	87,618	87,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02	(10,30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_		(64,031)	(64,031)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65,892</u>	324,441	140,106	601,326	1,431,7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苦重長・苦樟山

調響

屬前

會計主管: 吳幼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上地の共享到	¢.	107.750	120 (12
本期稅前淨利	\$	107,759	129,612
調整項目: 工影鄉用人法具之此关弗根西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92 212	90 127
折舊費用		83,312	80,127 992
攤銷費用		5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730)	(3,211)
租賃修改利益		(7)	454
利息費用		2,689	454
利息收入		(13,064)	(9,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	338
負債準備淨提列(迴轉)數		8,510	(3,88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974	(6,8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194	58,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4.076	00
應收票據減少		4,076	80
應收帳款增加		(24,635)	(15,883)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0)	(2,852)
存貨減少(増加)		599	(3,0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01)	1,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35)	(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3,296)	(2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0.25	(7.4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7	(5,1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12)	4,6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5	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27)	(7,425)
其他非流動負債一其他減少	-	<u>-</u>	(1,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	(6,827)	(9,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	(30,123)	(30,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830	157,302
收取之利息		13,087	9,788
支付之利息		(2,716)	(435)
支付之所得稅		(23,113)	(29,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88	137,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6,271	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80)	(55,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	3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6)	(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4	(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77)	(54,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137)	620
償還長期借款		-	(12,928)
租賃本金償還		(10,268)	-
發放現金股利		(64,031)	(60,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36)	(72,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47)	8,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72)	18,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066	478,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794	497,066

董事長:黃樟山

"關關"

(請詳閱後門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幼兒惠火

一〇八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

-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2) 評估面向: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B.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 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 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 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 (3) 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4) 評估結果: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3.5%~99.2%之間,總平均為 95.6%,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B.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全體董事六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介於 95.7%~100%之間,總平均為97.4%,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全體董事五大面向總分數百分比皆為 100%,總平均為 100%,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公司競爭力,確保經理人於日常營運能協助公司達成長期經營 目標及策略,本公司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
- 2. 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1) 評估方式:公司績效考核管理。
 - (2)評估面向:包括「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專業職能」、「KPI」等面向評估。
 - (3) 評估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4)評估結果:經理人年度考績、貢獻度及整體經營績效與個人獎金及酬勞有正向關連,尚屬合理。

三、年報中所揭露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 之關連性及合理性

1. 設置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訂定並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會議出席費(內、外部董事)、董事酬勞(內部董事)、基本薪(外部董事)、 職務津貼(外部董事)及獎金(外部董事),董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不高於公司獲利 百分之二。

3. 經理人

經理人酬金包括固定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依經理人之資歷、職務及責任等做 為給付之依據;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營運績效、個人年度考績、擔任職務、所投 入時間、個人貢獻度、近年所領的水平,並參酌同業水準為給付依據。

綜合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符合上述規定並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正相關。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政策)	第五條(政策)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	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	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	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
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環境。	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
		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
		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
		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本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u> 應分析營	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
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	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	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
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之營業活動,並 <u>加強相關</u> 防範 <u>措</u>	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
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	<u>施</u> 。	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
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
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	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	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
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	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
經營政策。	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	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	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
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		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
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		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		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
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		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行。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		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
策、聲明、承諾及執行,均製作文		項,以及本公司「對有
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 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
		指
		境外基金機構貝訊中報 作業辦法 第三條之三
		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
		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
		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
		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
		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
		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
		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
		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
		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
		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
		諾。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
		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
		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
		例如:第4.5.4 項留存執
		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
		關文件;第5.2項反賄賂
		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
		訓練程序、內容、時間
		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酌
南)	南)	為有文字修正。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	
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定,應具體規 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	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定,應具體規 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輕重事、經達八、交惟八及員員往 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	輕重爭 <u>、監奈八</u> 、經珪八、交惟八 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	
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	
標準。	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	
序。	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	
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	
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	
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	
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	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	
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	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酌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	為有文字修正。
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本公司稽核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	本公司稽核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	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	
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	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	
知獨立董事。	知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 □ □ □ ロール (- □ ル)	女旦入跡(七)垣ハココム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	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 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公司	本可則經重事曹通迥後 貞施, 並振 股東會報告, 修正時亦同。	成倒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	以不自我口 / 沙亚呵 小門 *	本條另一項义士, 件行員務 運作。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		
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		
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Hn ふ + 八 町 乃 A入	e 512.707.(22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3,707,623
加:108 年稅後淨利(損)	86,207,308
108 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10,857
可供分配盈餘	601,325,788
提撥及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61,81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1.5元)	(54,883,800)
提撥及分配後盈餘	\$ 537,680,171

董事長:黃樟山



總經理:黃展隆



會計主管:吳幼惠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二項略	第一、二項略。	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			
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	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			
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	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			
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	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			
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	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		
載明於通知。		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		本條第四項。		
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				
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				
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u>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		
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	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u> 向本公司	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		
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u>。但</u> 以一項為	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	案。			
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				
得列入議案。		- 1 > - 1 1 1/2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之一第二項修正。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			
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			
提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 、受理	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			
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 少於十日。	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以下略。	N T mb			
	以下略。	五人 107 左扣 1 七 1 垣 八 刁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 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	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 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田重事實司及之, <u>相關職業(巴括</u>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	田重争曾司足之,曾	· 一次,		
臨时期職及原職業修正) 均應休逐 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職程延行, 非經版來習 洪職不付 愛 更之。			
煮点次, 胃	~~ ·			
17 升經放不曾次戰不行安义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	二項。		
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			
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			
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	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	決權 <u>)</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原議案之修正。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
第一、二項略。	第一、二項略。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	第三項。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	
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	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	
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	存。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以下略。	以下略。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侯選人名單

侯選人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類別					
董事	怡欣投資	4,112,400 股	中山大學化學系	同右	1.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
候選人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公司代表				2. 詠恩投資股份有限公
	人:黃樟				司 董事長
	山				3. 怡欣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董事	紹瑋投資	4,112,400 股	崑山科技大學電	森展企業社負責人	1.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
候選人	股份有限		子工程科		公司總經理
	公司代表				2. 侑聖投資股份有限公
	人:黃展				司 董事長
	隆				3. 紹瑋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董事	陳俊雄	100,960 股	中原大學土木系	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組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
候選人				長	司 業務部協理
董事	陳輝雄	0 股	成功大學工業管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1.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
候選人			理研究所碩士	講師	司 獨立董事
					2.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惠玲	2,000 股	國立成功大學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1.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
候選人			計系	所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司 獨立董事
					2.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
					司 獨立董事
					3.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家彬	10,000 股	美國肯塔基大學	1.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
候選人			財務學博士	系教授	理系與農業企業經營
				2.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
				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授
				執行長	
獨立董事	李玲玲	0 股	臺灣大學法學碩	1.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1.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
候選人			士	合會常務監事	律師
				2.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2.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
				長	司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 規範」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 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 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 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受理股東報到;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 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第 十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 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 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 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 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董事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 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 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 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落實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 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 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 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 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規定,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 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本公司稽核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於有違反情事發生時,將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 第 三 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及階段性發展願景需求,遴選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其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以及第八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侯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 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1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 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 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 由董事會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公司備置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 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ntien Printing Factory Co., Ltd.)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701010 印刷業。

2、 C702010 製版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2條之 本公司得就相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對外保證。

-:

第3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5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7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之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8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 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 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0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通知中應載明 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 1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會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 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 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 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 等 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 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18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19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本公司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 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 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 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併參閱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 22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23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24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25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

第二二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

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惟股東

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則為零至百分之五十。如為發放現金股利(包含依公司法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後發放,

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須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第28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截至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怡欣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黄 樟山	106.6.26	3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紹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展隆	106.6.26	3 年	4,112,400	11.24	4,112,400	11.24
董事	陳俊雄	106.6.26	3 年	100,960	0.28	100,960	0.28
董事	陳輝雄	106.6.2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育成	106.6.2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委晋	106.6.2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06.6.26	3 年	2,000	0.01	2,000	0.01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 3,6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 8,325,760 股

3. 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